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21日证监发行【2023】36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行为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实质性判断、担保或承诺。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848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8485。
4.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注册地址为本公司。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将于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募集规模上限:
 -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超过40亿元的,基金募集即告结束。
 - (2)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4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且超过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确认,未超过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有效认购申请未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8.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销售交易平台。本公司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 投资者有权认购或赎回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准。如该销售机构受交易规则所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2.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认定采取或者采取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如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对认购申请的受理,认购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交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事项的详情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86)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或暂停募集及暂停销售机构咨询电话。
18.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和持有期限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可通过适当的途径了解基金运作的信息,如基金净值、申购赎回金额等,并了解销售机构提供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选择大量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者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衍生品带来的特定风险;与托管机构合作产生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

19.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发售文件,基金的投资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单独计算,并不计入相关账户的申购赎回金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侧袋账户资产并非本基金自动赎回资产的特有风险。

21. 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A,基金代码:018484;本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C,基金代码:018485。请投资者留意。
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2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2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26.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网发售。

27. 销售机构
本公司及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8. 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在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投资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规模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具体认购申请可参照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在10个工作日内有效认购资金到账,且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且基金管理人必须取得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发生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可以相应调整。

29.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本基金募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网发售。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适用不同的认购费率。

3. 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管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养老金,包括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申购时选择养老金客户类别,认购的基金份额将计入养老金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申购时选择非养老金客户类别,认购的基金份额将计入非养老金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4.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0	认购费率
M0≤100元	1.20%
100元<M0≤1,000元	0.80%
M0>1,000元	0.50%

5. 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00=98,864.73份
注:基金管理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98,864.73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6. 认购的限制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准。如该销售机构受交易规则所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7.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认定采取或者采取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如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基金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对认购申请的受理,认购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交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

9.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甲;

-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归集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保持一致。赎回时此银行账户须与下列材料一致:
 - (1)个人投资者:投资者本人办理认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财通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财通的《基金类业务申请表》;
 -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 (4)认购资金的划拨。
 -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072992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名称、汇款账户名称并加盖预留印鉴,与下列材料保持一致:

-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协议,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后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完整材料并与文件中所要求的一致。

(2)直销柜台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基本认购流程:
开户认购认购流程: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民政部、工商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指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甲,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站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归集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保持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 1)已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印鉴;
-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072992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名称、汇款账户名称并加盖预留印鉴,与下列材料保持一致: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协议,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后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完整材料并与文件中所要求的一致。

(2)直销柜台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之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募集期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发生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之一切费用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西湖区云栖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云栖路22号西院B幢
邮政编码:310002
法定代表人:冯晓立
设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9533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一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基字[1998]5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西湖区云栖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云栖路22号西院B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6号世纪大厦8-9层
法定代表人:冯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清勇、孙慧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晓英、何晓勇、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定向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西湖区云栖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云栖路22号西院B幢
法定代表人:冯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何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锦城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城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奕
经办律师:黎明、陆奕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花旗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锦尚中心42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罗佳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罗佳